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公司”）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更是公司收获的一年。这一年，公司顺利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 号），同年 4 月 25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以“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帮客户建设理想工厂、助员工实现人生梦想”为使命，致力成为中国领先、世界著名的综合性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

为了增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加公司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了解，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现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在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扶持与悉心指导下，公司在自身规模发展与经营业绩增长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利润总额 5,666.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98%。

二、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议，每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 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方案》、《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适当延长本届董事会任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

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为：肖菲、李苒洲、何云涛，其中独立董事肖菲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为：李苒洲、匡建东、何建锋，其中独立董事李苒洲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为：匡建东、肖菲、王德辉，其中独立董事匡建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为：何德平、何云涛、李苒洲，其中何德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 2016 年发展规划

2016年是公司发展又一关键之年，本公司2016年主要工作在五个方面：

1、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精益管理，精益制造，降本增效，在多方面成本上涨的压力下力争保持公司经营效益稳中向好势头。

2、加大技改创新力度，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向价值链高端不断攀升；

3、在巩固饮料行业优势的同时，加大日化、调味品、乳品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新美星在这些领域的市场份额；

4、加大包括新一代无菌灌装技术、智能立体仓库和吹灌旋一体机在内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

5、继续贯彻“扩大出口”的市场战略，提升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NEWAMSTAR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以上内容，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